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银行账号：77220188000216229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即¥447500元。

2、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即¥358000元。

3、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即¥89500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派驻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等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侵权（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项目总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之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5%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2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必须将已收取项目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 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3、验收程序及标准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大河网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日期：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江",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方案、指标、标准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基层政务公开各领域标准指引和目录，历年由国务院办公厅、河南省政府、郑州市政府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领域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各行业领域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针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的相关方案、指标、标准，包括：

（一）完整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二）可量化的检查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日、周、季、年指标）。

（三）切实可行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标准。

二、项目服务工作清单

（一）政府网站检查、监测、评估服务。

1. 网站检查监测对象（下文简称“网站”）

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工作部门网站，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网站，区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它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监管的网站（如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郑州网站等）。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检查监测对象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2. 网站检查监测范围及指标

对网站的检查监测范围指标，以国办发布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为基础，包括以下内容：

（1）网站可用性监测

对检查监测对象首页连续监测 1 周，统计打不开的次数比例，对网站首页和其他页面的网站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的可用性进行监测。

（2）网站更新情况监测

通过监测系统和人工复核对网站的栏目更新情况进行监测，并对更新不及时栏目、空白栏目进行统计，重点监测网站首页、动态要闻类栏目、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互动留言等更新状况。支持自定义各栏目阈值，未达标进行数据展示，记录监测详情。

（3）发布解读更新情况

对网站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关联情况进行监测，利用人工抽查的手段对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的关联情况进行抽查，确保政策解读类栏目的问题及时解决。

（4）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及其他严重问题监测

利用监测软件扫描结合人工检查核对方式，检查监测网站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情况，检查监测网站是否存在明显的虚假伪造内容，反动、暴力、色情内容，检查监测网站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情况，是否存在负面舆情风险，确保网站的规范性、权威性。

（5）互动交流栏目监测

对网站的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政务咨询栏目的反馈情况，模拟网民对政府网站进行留言，监测回复时间以及回复内容，对回复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醒解决。

（6）服务实用性情况监测

采用人工检查方式对网站的政务服务栏目进行监测，重点对服务事项的分类展示、在线办事、办事统计数据的公开情况进行监测，针对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统计，对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的完整性和是否能够下载保存情况进行监测。

（7）IPv6 连通情况监测

对网站的 IPv6 连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网站是否可通过 IPv4 和 IPv6 双栈访问。

（8）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可用性检查

依据 GB/T 37668-2019《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对网站进行可用性测试。测试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建设情况，并对信息无障碍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进行检查。

（9）“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标识检查

对网站的网页底部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标识情况及其链接正确性进行检查。

（10）新产生的政府网站规范运行的指标或要求

在政府网站工作发展过程中，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提出的新指标、新要求，以及网信、公安、保密部门提出的政府网站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新指标、新要求等，检查监测全市政府网站对新指标的符合情况，对新要求的落实情况。。

3. 网站日常检查监测服务

乙方根据“网站检查监测范围及指标”，对网站进行日常检查和监测，内容包括：网站可用性（含网站链接可用性）；网站更新情况；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及其他严重问题；网站错链、死链情况；IPv6连通情况。对网站日常检查监测，其监测周期或指标的设置应高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做到提前发现、提前预警、提前整改。例如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中“网站动态要闻 14 天未更新或空白栏目达到 5 个，网站即为不合格”，则日常检查监测标准应设置为“动态要闻 12 天未更新或空白栏目达到 4 个即预警提醒”。

4. 网站季度检查监测服务

乙方在每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进行检查之前，对检查监测对象开展全面的预检查工作，并于省政府办公厅开展网站检查工作前 7-10 日，向甲方提供监测对象的详细检查报告和检查问题清单。

(1) 检查报告分为门户网站检查报告和非门户网站检查报告两种。其中门户网站检查报告的内容格式应与全省政府网站检查报告一致，包括总体情况、检查分数、单否情况、扣分情况、加分情况等；非门户网站检查报告内容格式可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至少要包括网站检查合格性结论，存在问题的详细说明等内容。

(2) 检查结果问题清单内容包括：

- ①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及其他严重问题清单；
- ②错链、死链和非法链接清单；
- ③网站 IPV6 连通性检查情况；
- ④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可用性存在问题清单及详细说明；

⑤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标识检查情况。

5.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检查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要求，对各单位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的初稿内容进行检查核对，反馈检查结果，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对报表上报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检查结果。

6. 政府网站年度评估服务：

乙方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以及郑州市政府政务公开月评估综合数据，对网站实施每政府网站年度评估工作，针对每个政府网站出具年度评估报告，并编写年度总报告。

（二）政务公开检查监测评估服务

1. 服务内容及目标

对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及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监测评估服务，开展检查监测、问题汇总、联系整改、复核以及政务公开指标体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月评估等工作，为全市政务公开能力持续提升做好服务支持。

2. 检查监测评估对象

郑州市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郑州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

3. 日常政务公开网站巡检服务

驻场人员每个工作日对郑州市各级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一次监测系统巡检服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人工复核，核实后形成问题汇总报

表。巡检范围及指标，参照上文“网站检查监测范围及指标”中与政务公开网站共性指标执行。

4. 政务公开月评估服务

每月对郑州市各级政务公开网站提供月评估服务，评估依据为历年及当年的国办、省政府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历年发布的有效的相关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相关文件，月评估结果按照指标体系量化排名。

5. 政务公开专项评估服务

根据工作发展或甲方要求，密切跟踪教育、财政、民生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快速制定专项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精准监测评估。特别加强对需要动态更新栏目的实时监测，形成专项评估工作报告。

6.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专项检查评估

按照全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要求，结合郑州市实施情况，根据各单位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编制结果，制定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专项检查指标和检查方案，在政务公开平台完成目录对应栏目调整工作后，及时实施全市各级单位全覆盖检查评估，检查栏目建设情况，评估信息公开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形成清单和整改建议。在全市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实施运用后，此专项检查评估内容要纳入政务公开月评估。

（三）基层政务公开检查监测评估服务

1. 服务内容及目标

乙方对郑州市各级基层政务公开网站提供检查监测评估服务。通过检查监测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出指导意见、循环检查整改结果

的工作过程，提升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群体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2. 检查监测评估对象

涉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郑州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

3. 日常监测服务

参照上文“网站检查监测范围及指标”共性指标，对郑州市各级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开展“网站单项否决项”的日常检查监测，内容包括：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情况，检查监测网站是否存在明显的虚假伪造内容，反动、暴力、色情内容，检查监测网站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情况，是否存在负面舆情风险，是否存在应公开未公开等甲方提出的其他专项检查监测内容。

4. 人工读网服务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基层政务公开各领域标准指引和目录，通过人工读网评估方式，对各级基层政务公开网站所有新发布及修改的信息进行逐条人工读网，除检查信息是否存在“网站单项否决项”问题外，读网检查内容还包括：

①检查是否存在“行文不清、用词不当、违背常识、词不达意、事实谬误”等情况。

②法律法规有效性检查。如果信息内容引用有法律法规，则应检查评估被引用法律法规的有效性。

③信息内容与栏目符合性检查。发布的信息应符合其对应栏目的公开要素，检查评估是否存在信息与栏目不相关、“文不对题”的情况。

④信息格式排版规范化检查。根据目前既定的信息格式规范，检查信息的格式是否正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字体、字号、段落、表格、落款、附件等。

5. 月抽查、季度评估、年度评估服务

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检查评估指标体系，结合人工日常读网的数据记录，对各级基层政务公开网站进行月度抽查、季度评估、年度评估服务，形成完整的评估报告。

月抽查：每月抽查不少于3个领域，检查市本级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级公开情况，并抽取每个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不少于2个乡镇（街道办），对其所有领域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在服务期内，抽查对象应覆盖到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所有领域、所有乡镇（街道办）。月抽查工作按照检查监测评估指标进行检查，记录检测问题，形成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应体现各网站评分排名。

季度评估：根据每季度3个月的抽查结果，作季度评估报告，对整个季度的监测问题、走势、数量进行量化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年度评估：综合12个月抽查结果和4个季度评估结果，作年度评估，最终形成年度评估报告。

（四）问题整改落实服务

以上（一）、（二）、（三）服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通知问题责任单位整改。

整改通知应包括：问题情况说明、整改建议、整改期限要求、联系方式等。

责任单位对整改要求提出咨询时，乙方安排专门岗位人员负责解释说明及做出建议。

乙方应落实问题整改复查工作，对问题整改进程进行催促，对问题整改结果进行复检，直至确认问题整改完成。

对长期无整改响应或未完全落实整改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处理。

乙方定期形成以上（一）、（二）、（三）工作的《通知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情况报告》，并提交甲方。

（五）业务培训服务

根据以上（一）、（二）、（三）、（四）项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甲方安排，对全市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及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监测评估指标讲解、常见问题分析、咨询问题解答、工作提升建议等。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电话培训、即时通讯培训、教材发布等。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工作交付物

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应提交具体交付工作结果和工作文档作为考核标准，具体交付物范围如下：

1. 提供完整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 提供可量化的检查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网站检查监测、绩效评估”“政务公开检查监测评估”“基层政务公开检查监测评估”指标）。
3. 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标准。
4. 提供政府网站日常检查监测情况记录，以工作周报形式提交。
5. 提供 4 次郑州市政府网站季度检查监测报告，包括检查结果问题清单。
6. 提供郑州市全市政府网站年度评估报告和年度总报告。
7. 提供日常政务公开网站巡检工作情况记录，以工作周报形式提交。
8. 提供 12 个月的郑州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月评估报告。
9.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政务公开专项评估监测报告。
10. 根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开展进程，提供对应的检查评估报告，以工作周报形式提交。
11. 提供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日常监测及人工读网情况记录，以工作周报形式提交。

12. 提供 12 个月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月抽查评估报告。
13. 提供 4 个季度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季度评估报告。
14. 提供 1 份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网站监测评估年度总报告。
15. 提供郑州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检查监测问题整改通知，及整改复查情况工作记录，以工作周报形式提交。
16. 提供对全市政府网站工作人员及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实施业务培训服务的相关资料。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独立的服务团队，设置必要的服务岗位。服务团队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的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安排专门项目经理及联络员，项目经理对服务项目总体负责，联络专员负责网站监测服务工作的日常定期汇报、问题不定时沟通等，汇报沟通方式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采取当面汇报、电话汇报或视频会议汇报形式。

3. 乙方应制定团队相关工作制度，包括网络安全与保密相关制度。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数据。

6.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7. 驻场要求：乙方提供 2 人驻场服务。

附件 3

验收程序及标准

1.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分为 1 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

2.验收组成员及人数由甲方指定。验收组成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1）服务工作交付物，内容要求完整详实，是工作过程的完全记录，可以作为工作过程记录长期保存，易于查询。交付物应可以支撑佐证工作过程的正确性和客观性。

（2）服务过程产出物，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交用户的报告、提交用户的统计数据等。

4.验收方式：由验收组对验收内容予以检查评审，对乙方代表进行问询，确定工作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客观性，最终给出验收意见。

5.验收标准：乙方工作应完整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且工作质量应符合甲方需求或相关文件要求、标准要求、绩效要求。工作成果已经正常运行/使用/发布/存档的，视为符合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达 95%以上的，视为验收通过，不符合标准部分应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优化/补正。

6.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应合并作为验收结论。

7.如验收不合格或乙方不能落实整改要求，甲方可依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违约追责。